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許榮興
代　理　人　黃文菁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柯易賢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榮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因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自113年10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7號進行清算程序，將聲請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共新臺幣（下同）51,203元，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並製作分配表，將上開款項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5月2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同年6月16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具狀並到庭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場，部分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㈠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於113年10月18日迄今，無任何收入，113、114年間每月個人支出各17,076元、18,618元，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適用，請准裁定免責等語。

㈡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請裁定不免責，聲請人於94年間逾期繳款遭控卡，並非主動停止消費，致債權人無法舉證聲請人有於聲請清算前2年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若予免責，顯有道德風險，並請調查聲請人之實際收支狀況，以判斷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等語。

㈣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意旨，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查調與本案有關之事實及證據，查明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應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以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額，再綜合考量其年齡、社經地位、財務與經濟能力、收入狀況及債務形成等原因，以避免聲請人為求取免責之利益，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其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發生道德風險，進而影響法院之判決，損害債權人之權益，祈請鈞院明察，並查明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為避免債務人有道德風險之事由及惡意將其債務擴張，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之權益受損，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等語。

㈤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考量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來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

2.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10月18日迄今，無任何收入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補正三狀及本院依職權查調聲請人之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63-64頁），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113、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各14,230元、15,515元之1.2倍，即17,076元、18,618元認定必要生活費之結果，則聲請人主張其113、114年間每月個人支出各為17,076元、18,618元，應堪採認。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後，並無剩餘。

3.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故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主張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聲請人不免責裁定云云，並無可採。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珊姍